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 (分機)	備 註
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藝術類 專案講師(含)以上	1	具中文或相關專長領域博士學位	具國文教學及社會史或相關人文領域等多元開課專長	5201	1. 以上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。 2. 專案教師依規定初聘期為一年一聘，二年為限；重新公告獲聘時，其聘期按年發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並得依規定辦理升等。 3. 除教學外需協助辦理行政工作；薪級提敘、年資加薪、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，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
備 註	一、應徵人員請填寫「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」， 填寫後回傳至 ssli@gms.npu.edu.tw ；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與自傳，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送達為憑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 封面請註明寄件者姓名及應徵系別、職稱 。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須附中文譯本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合則另訂時間甄選。電話：(06) 9264115 轉 1502(人事室)、5201(通識中心)。 二、本校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。 三、專案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					